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杨原康，男，199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2008年11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系缓刑考验内又重新犯罪。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作出（2011）融刑初字第618号刑事判决，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人民法院（2009）荔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被告人杨原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中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杨原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6）闽07刑更1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因在刑罚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78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原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加上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七年五个月零四日，总和刑期为八年五个月零四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7刑更6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6月23日（现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0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54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554分，获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获考核积分2724分。共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4年5月13日下午出工搜身时，无故顶撞民警，不服从民警管理扣35分。

该犯于2014年4月14日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原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原康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